

## 大坑土地 將變身運動休閒度假城

盧金足／台中報導

有台中市陽明山美譽的大坑，佔地3300公頃的土地如何開發，備受關注，台中市府經過四年多的研議推動，昨天舉行成果發表與展望研討會，將朝向「運動、休閒、度假城」發展。

都市發展局表示，大坑地區將以「運動、休閒、度假城」為策略，發揚地方文化、產業、川流、山景為目標，朝向精緻、有機、小規模、生態園區發展。

經濟局則以「十步一園」為方向，也將開發

第十號登山步道、一座生態園區，提供大台中地區民眾休閒、教育之用。

大坑文化協會理事長古銘家建議，目前大坑地區並無公車轉運站，交通指示牌也不夠完善，希望能成立旅遊中心，規劃導覽路線，加強訓練文史工作者參與導覽。

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長田志城，對開發大坑寄予厚望，指出大坑地區尚有許多林斑地、保安林，都有嚴格的法令限制開發，而且由於地質屬性不宜大規模開發，提醒應注意

土地合法性與地質特性。

都發局長黃崇典說，將結合地方人士，建立第三部門，以結合政府、民間的力量，共同適度開發大坑，提供自治力量，勸導防止破壞景觀的設施物增加。

他也建議在地的中台科技大學發展休閒觀光系所，投入人才培訓，市府也會採納林務局意見，合理開發第十條登山步道，並與體委會合作，繼續建設自行車道，發展體能競賽，建立一個符合運動、休閒、度假的台中後花園。

